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D328-03

修正案号: 39-3992

- 一. 标题: 检查调整地面扰流板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序号的DORNIER 328-300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德国民航局于 2003 年 4 月 17 日生效的 LBA AD 2003-120;
- 2、DORNIER 328J 服务通告 No.SB-328J-57-180, 颁发日期 2002 年 11 月 20 日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地面扰流板后缘底部与襟翼上表面之间有互相干扰的可能性。干扰有可能导致地面扰流板#3和#8轴承臂产生较大的预拉力,使轴承过早产生裂纹。为了防止出现以上情况,必须尽快按DORNIER 328J服务通告No. SB-328J-57-180(颁发日期2002年11月20日)的要求对地面扰流板进行检查,必要的话,进行调整,但不能晚于下个A检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4月17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3月31日

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